

委託轉帳代繳慈善捐款授權書

立約定書人（即委繳戶）王大明 茲同意財團法人人文適性教育基金會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依照表列資料，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慈善捐款，並遵守臺灣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

新增 終止（變更）

發動者(公司/機構)名稱		發動者統一編號	
交易項目	慈善捐款	交易代號	530
發動行名稱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發動行代號	0040222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	台灣銀行羅東分行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	
委託代繳戶名稱	王大明	帳 號	123XXXXXX456
委繳戶統一編號	G123XXX789	用戶號碼	

1. 捐款收據抬頭：王大明。
2. 本人(公司)認同適性教育的服務使命，同意捐款支持。
3. 加入日期：自民國99年01月起 單次 每月 每三月 每六月 每年之15日捐款：新台幣3,000元整，至 年 月止(未填寫截止日期者，停止捐款請電話通知發動者)。
4. 自 年 月 日起不定期捐款。

立約定書人：
(委繳戶) 王大明

明王
印大

簽章

(須與存款印鑑相同)

聯絡電話：(公) (03) 9XXXXXX (宅) (03) 9XXXXXX
(行動) 09XX-XXX-XXX

通訊地址：00縣00市00路00號

受託代繳銀行

核符印鑑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本約定書一式四份；第三聯及第四聯由委繳戶及發動者留存。第一聯及第二聯由透過發動行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扣款行)，經核符印鑑後第二聯透過台灣銀行交還發動者。

請擇其一填寫即可